

公平竞争 规范监管执法 便捷政务服务

《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5)》发布

■ 万静

优化营商环境,是党中央在新时代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提振社会信心、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后劲的重要抓手。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外发布《中国营商环境发展报告(2025)》(以下简称《报告》),展示了2024年全国层面营商环境各领域的进展成效。

《报告》指出,公平的市场竞争、规范的监管执法、便捷的政务服务是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2024年我国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新进展,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广阔发展空间、厚植投资兴业沃土。

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近期,福建当地不少建筑公司老板切实感受到“爽爆了”的感觉,他们发现以前很挠头、要投入不少时间精力的“办证流程”变得简单了不少。

原来,福建省推进优化各个政府部门并联审批协同机制,将工程建设审批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事项集成高效办理。比如,在施工许可“一件事”机制下,针对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设计审查等开工阶段事项,当地政府通过一次申报、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运作机制,实现部门审批业务互通,同步开展要件核验、在线会审,明确各审批主体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审核并出具许可文件。

“过去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多个证照需要分开办理,要往窗口跑好几趟,现在点点鼠标、网上提交材料,省去了不少奔波的烦恼。”老板们纷纷给当地政府的贴心服务竖起大拇指。

这是我国很多地方政府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缩影。根据《报告》统计,目前全国31个省(区、市)均已实现企业开办“一件事”,并联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所需环节,实行开办条件和标准一次告知、所有材料一窗受理。申请人可以一次性办理包括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环节在内的各项业务,将企业开办时限缩减为4个工作日。

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是我国很多地方营商环境优化的一大体现。根

据《报告》披露,202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深入实施“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出3批重点事项清单,不断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持续加强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建设,归并整合政务类热线,“一网通办”更加便捷高效,“只进一门”更加集约规范、“一线应答”更加方便及时,政务服务质效持续提升。

此外,各地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也在持续提升。截至2024年底,全国2600多个县市推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全国不动产一般登记5个工作日办结,不动产抵押登记5个工作日办结。

同时,我国电力服务效率和可靠性也持续提升。《报告》披露,全国基本实现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省力、省时、省钱”服务。31个省(区、市)均已建成政企协同办公信息共享平台,供电企业可在线获取和验证营业执照、不动产登记等用电报装信息。

涉企监管更加精准有效

规范涉企执法行为能够为企业提供一个更加宽松、有利的发展环境,减少执法不公、执法不足和执法过度现象,使企业能够更专注于市场信息和良性竞争。

近年来经济发展表现亮眼的吉林省在2025年全面应用“涉企行政检查备案”App,旨在规范监管秩序,通过不断完善全省一体化行政检查智能备案管理系统,全面推行“事前报备、手机亮证、扫码迎检、事后评价”的行政检查监督管理模式。全省1921个监管部门、30156名行政检查执法人员、5096个行政检查事项、308万户经营主体纳入行政检查备案智能管理体系,形成全省行政检查公开账单。吉林省明确要求省内各级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企必亮码、无码不检查,增强行政检查透明度,构建无事不扰的监管环境。

2024年2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印发,明确提出要提高罚款规定的立法、执法质量,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等行为。

去年年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制定出台,提出要动态清理涉企检查事项,公布现行检查标准,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

政策举措密集出台的同时,相关职能部门的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也紧锣密鼓地展开。《报告》披露,2024年我国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共检查单位10余万家,立案3000余件,督促退还违规收费超过13亿元。截至2024年底,全国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相继出台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减轻处罚的事项清单累计达3952项,办理的减罚免罚案件超过21万件。

与此同时,涉企监管的执法方式也不断创新。2024年我国全面实现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监管中常态化运用,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在这一年当中,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共抽查企业452.6万户,全系统双随机抽查问题发现率平均达25.08%,较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前提高13个百分点,使涉企监管更加精准有效。

专项整治违法违规行

我国现行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遵循公平竞争原则,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适用于各类所有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明确提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报告》显示,2024年全国各地重点开展四类违法违规行专项整治,将采购人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投资者国别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的行为作为重点整治内容,以期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破除外资企业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地方壁垒。

公平竞争审查的核心意义在于规范政府行为、保障市场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激发市场活力与创新。

《报告》披露,2024年全国修改调整政策措施7312件,提出公平竞争审查修改意见近6000条,极大地促进了商品要素资源在全国范围内畅通流动。我国的反垄断监管执法也在深入推进进程中,2024年反垄断监管执法以民生领域为重点,新立案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案件21件,涉及金融数据、公用事业、建筑材料和机动车检测等领域的反垄断案件11件,罚没款金额1.19亿元。各地市场监管等部门还加强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力度,深入核查处置涉嫌垄断问题,督导有关平台企业整改,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知识产权保护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一环,知识产权一头连着创新,一头连着市场,是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纽带桥梁。通过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水平和管理效能,可以充分发挥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的内生动力。

《报告》指出,2024年我国知识产权普惠服务日益优化,着力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已经在全国34个城市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推动72项服务事项全国同标准办理。持续提升知识产权登记和审查质效,据统计,2024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总量近1063.1万件,同比增长19.1%,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压减至15.5个月,审查结案准确率达到95.2%,达到相同审查制度下的国际先进水平。

(来源:法治日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日前公布的《2025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对完善知识产权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作体系作出明确要求。当前,我国正从知识产权大国向强国迈进,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对于赋能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意义重大。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这些年,知识产权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共授权发明专利104.5万件,同比增长13.5%,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4件,提前完成“十四五”规划预期目标,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97.8万件,同比增长18.8%。我国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最新发布的《2024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的排名提升至第11位,是全球创新指数排名前30位中唯一的中等收入经济体。成绩突出,但仍有完善空间。未来,还应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系统性认识,强化全链条、全过程、全要素保护,为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充分的制度保障。

一方面,健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体系。将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知识产权运行规律有机结合,聚焦大数据、人工智能、5G、量子计算、生物技术等优势领域,及时推动专利法、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纂,适时扩大包括数据等在内的保护客体范围,提高保护标准,构建门类齐全、结构严密、内外协调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的激励机制,健全重点领域的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的规则体系,构建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薪酬体系、收益分配机制等激励制度,最大程度激发创新活力。

另一方面,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众多领域,需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司法、执法保障,不断健全统一领导、衔接顺畅、快速高效的协同保护格局。

持续提高知识产权立法质量,针对科技创新和转化的堵点难点,增强立法针对性、系统性、协同性、时效性,以良法固根本,赋能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审判机制改革,重点加强高新技术成果、新业态新模式等的司法保护。推进我国知识产权有关法规域外适用,提高知识产权仲裁、诉讼国际化水平,完善国际知识产权防控体系,加大对我国企业、公民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权益保护。

加大对科技创新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不断完善执法标准、执法程序、技术条件等,形成严保护、快维权的执法能力,为创新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来源:经济日报)

全链条保护知识产权

■ 李秋容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伴随着中国专利法的诞生于1984年3月在香港成立,是中国最早的三家专利商标代理机构之一。我们为国内外委托人在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及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提供申请、诉讼、调解、许可、转让和咨询服务,同时也办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注册业务。



Practice Area

- Prosecution of patent and trademark applications
- Litigation relating to patents, trademark, copyright and other IP right disputes
- Registration of domain names
- Registration of layout design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 Other services relating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办公地点: 香港 / 北京 / 深圳 / 上海 / 纽约 / 东京 / 慕尼黑

OFFICES

Hong Kong,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New York, Tokyo, Munich

w w w . c p a h k l t d . c o m

广告